# 民法典中离婚必知问题 大家好，我是北京量权律师事务所的薛莲律师。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和谐与否，关系着社会的安定团结。对方婚前隐瞒病情该不该介意？离婚冷静期如何适用？对方在婚姻中欠的债，你有义务还吗？离婚后孩子跟谁过，谁的意愿最重要？听听民法典怎么解答。 【案例】女方小红与男方小明相亲认识，后的登记结婚。婚后小红发现小明经常很难控制自己的情绪，并背着家人服药。小红在遭受多次惊吓后被迫离家出走。2019年，小红提起离婚。她随后从法院得知，小明在婚前就患有重度精神疾病并曾多次住院治疗。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取消了将疾病作为禁止结婚情形的规定，明确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而“为避免隐瞒病情有可能给另一方当事人带来的损害，民法典规定了患有重大疾病的一方负有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的义务，并赋予了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这对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以及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那么如果小红和小明选择到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此次民法典对此是设置了“离婚冷静期”这一制度。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放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三十天离婚冷静期制度，可以有效避免夫妻间冲动离婚、轻率离婚，有利于引导当事人理性对待婚姻，谨慎行使权利，同时对保护家庭关系、维护家庭稳定也起到了重要的缓冲作用。  
 离婚后，小红发现小明曾在二人分居期间，以资金周转为由借款100万元。因借款发生在婚姻存续期内，小红被判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在共同债务问题上，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同时，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关于子女抚养问题，**法院判决两岁的女儿由小红抚养。孩子的父亲小明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孩子的抚养权，往往是夫妻“离婚大战”的争夺焦点。抚养权的归属到底谁的意愿最重要？民法典给出了明确答案。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此规定不仅充分考虑到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于年龄幼小和母亲更具天然的依恋关系，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法院在处理已满两周岁子女的抚养权问题时，应按照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民法典还增加一条规定：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